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资) 应急罚〔2024〕24号

被处罚单位：益阳市资阳区\*\*\*烟花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02M

AD9\*\*\*\*\*U)

地址：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\*\*村\*组

邮政编码：41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邢\*\*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89\*\*\*\*61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，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限量；

以上事实违反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,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规定,依据“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其限期改正,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:(二)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”的规定,结合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年版)中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,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其限期改正,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:(二)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”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（一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50%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益阳市资阳区开门红烟花鞭炮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290箱/290千克，现场检查核实烟花爆竹与鞭炮共422件，超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核定储量132件，其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50%，经营者邢\*\*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整改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（11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，账号487901\*\*\*\*\*214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6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